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黔01强清3号

2024年3月29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贵州度朗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(八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